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7-013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利股份，证券代码：000407）于2017年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正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计划推进运营工作，目前经营情况稳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公司于2016年12月17日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50万元至-29,8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86.45%至1,136.90%,具体财务数据请参见公司拟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

7.公司于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2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号)、《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号)。

8.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之前款涉及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